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5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00 號

聲 請 人 林春林
訴 訟 代 理 人 林育杉律師
郭凱心律師

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95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860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82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第5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一部上訴，經系爭判決一認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就有理由部分，爰予廢棄改判，而就無理由部分，則駁回其上訴；聲請人不服，復就系爭判決一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終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

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次查，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部分牴觸憲法，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01 號

聲 請 人 林金鎮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42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280號刑事判決諭知：1. 原判決有罪部分關於轉讓禁藥所處之罪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2. 林金鎮轉讓禁藥，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3. 其餘上訴駁回，及4. 上開撤銷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柒年拾月。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刑事判決，以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次查，聲請書所指摘者乃涉法院之量刑問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末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終審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

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02 號

聲 請 人 謝 諒 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律師懲戒委員會 96 年度律懲字第 2 號決議書、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8 年度台覆字第 3 號決議書、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110 年度律懲再字第 1 號決議書、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110 年度台覆再字第 2 號決議書及 112 年度律懲再字第 1 號決議書（下合稱系爭決議書）、懲戒法院確定終局裁判（下稱懲戒法院裁判）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73 號、第 323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518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暨其等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正當法律程序、憲法第 16 條及第 80 條規定等，而有違憲疑義。此外，上述懲戒法院裁判與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737 號、第 793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169 號裁定及同號判決，所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爰就系爭決議書、懲戒法院裁判及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另聲請許宗力大法官、蔡焜燉大法官、黃瑞明大法官、黃昭元大法官、蔡彩貞大法官、朱富美大法官、尤伯祥大法官與其等所屬助理、書記官及分案人員迴避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統一見解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85 條第 6 款所明定。而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該條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關於持系爭決議書及懲戒法院裁判聲請部分：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決議書及懲戒法院裁判無效，並未具體指摘系爭決議書及懲戒法院裁判暨其等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未具體敘明系爭決議書與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之確定終局裁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以及懲戒法院裁判與最高行政法院等裁判間之何一見解有異；而即逕謂系爭決議書、懲戒法院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聲

請統一見解，核均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關於持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請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此部分聲請與上揭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五、綜上，本件聲請於法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雖另聲請如前所述 7 位大法官與其等所屬助理、書記官及分案人員迴避，惟該 7 位大法官及上述人員均非本審查庭成員，自不生其等應否迴避之問題，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03 號

聲 請 人 劉建國

訴訟代理人 陳憲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5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並未審酌關於：（一）該案被上訴人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19 時 28 分許，在其自主經營之臉書粉絲專頁張貼標題「劉建國其實是愛情騙子」（下稱系爭言論）究屬事實陳述或評論。（二）系爭言論作為節目預告內容，是否應僅限於來賓錄影時所述，而不包括來賓錄影前所談而未播出者。（三）聲請人之感情私事與公共利益是否有關。（四）對於系爭言論之可能文義範圍等。而上開（一）至（四）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均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惟系爭裁定卻未予以審酌，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及第 444 條第 1 項規定，從程序上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名譽人格權，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

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關於其中曾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之請求該案被上訴人刪除臉書粉絲頁內言論及於該粉絲頁張貼道歉啟事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4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聲請人未合法表明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 1 規定之上訴理由，以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而觀聲請人如前所述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意見，爭執系爭裁定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 1 規定，所表示見解之當否，即逕謂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04 號

聲 請 人 謝菖澤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92 號裁定，聲請閱卷。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前二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92 號裁定(下稱本案)之電子卷證，查聲請人雖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惟本案業已終結，終結後委任關係即消滅，而聲請人為本件閱卷之聲請並未檢附委任狀，經本庭 113 年度憲聲字第 6 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 20 日內補正委任狀，該補正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迄今業已逾相當期間，聲請人仍未補正。是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爰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05 號

聲 請 人 闕 瑋 玉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375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37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意旨，乃聲請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046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

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無非係聲請人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違憲，尚難因此而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持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憲法審查部分，另行審理中，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06 號

聲 請 人 侯昀浩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7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係規定應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對二裁判以上所宣告數罪定應執行刑，然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僅設可宣告刑罰上限及下限，未規定其間之裁量判準，使不同法官於類似案件難有一致裁量，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另認系爭裁定對原審裁定僅形式審查，未衡酌原審所定應執行刑不符罪責相當原則，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數罪併罰，受有二以上裁判，經臺灣高檢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675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

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就同一確定終局裁定，主張該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系爭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就該次聲請，其中有關係爭裁定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28 號裁定以該次聲請未具體指摘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予以不受理，聲請人嗣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復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核聲請人所陳，與前次聲請所憑理由要無二致，仍係徒憑己見，爭執法院未斟酌抗告理由，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定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屬對本庭之不受理裁定不服，核與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表明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綜上所述，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07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家暴殺人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查無聲請人殺弟詐保之證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有侵害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另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使聲請人因法院判處褫奪公權終身，喪失領受退休金之權利，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聲請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對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提出聲請、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因涉犯為詐領保險金而殺害其胞弟，前經系爭判決二判處殺人罪及詐欺取財罪，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中詐欺取財罪部分，因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明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就本件聲請有關詐欺取財罪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另就家暴殺人罪部分，則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有關家暴殺人罪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前於 111 年 1 月 24 日曾持同一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判決一及二之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26 號以系爭判決一及二，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不受理。聲請人本次復行聲請，核屬對憲法法庭之裁判不服，而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 五、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業如前述，是聲請人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收受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而與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另系爭判決一及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予敘明。
- 六、綜上，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08 號

聲 請 人 鄭羽翔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交字第 233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33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字第 71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系爭設置規則）第 178 條第 1 項設置標線之「禁行機車」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及系爭設置規則第 65 條之「兩段式左轉」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致其受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與第 22 條所保障一般行為自由下之駕車自由遭受不法侵害，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系爭判決一、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系爭判決三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三、四，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尚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中，是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聲請部分，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四、（一）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為無理由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次查系爭判決二所適用者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1 項前段「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並非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規定一，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不符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受理要件，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應不受理。

（三）按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綜觀本件其餘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五、綜上，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09 號

聲 請 人 廖偉志

上列聲請人因觀察勒戒抗告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其於採集尿液送檢前因身體不適看診，並服用含有麻黃成分之葛根湯，致其尿液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遭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113 年度毒抗字第 4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律抵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暫停觀察勒戒之執行。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一）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裁定已詳述依目前所使用檢驗尿液是否有毒品反應之方法，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聲請人驗尿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與其自稱服用含有麻黃之葛根湯並無關聯。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

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二) 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指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本件聲請，核均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受理要件不符，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1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2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誤植為同院 112 年度聲字第 682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第 277 條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律，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11 號

聲 請 人 謝明發

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 聲請人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聲字第 1765 號刑事裁定(下稱 A 裁定)就所犯 7 罪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5 年度抗字第 138 號刑事裁定(下稱 B 裁定)就另犯之 11 罪定應執行刑 25 年。上開 A、B 裁定分別經檢察官核發執行指揮書執行之。聲請人請求檢察官就上開 A、B 裁定所列各罪重新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檢察官否准後，遂就上開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並提起抗告及再抗告，然均經駁回。

(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79 號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僅空泛規定應執行刑之上限、下限及不得逾 30 年之限制，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79 號刑事裁定，依法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36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四、經查，系爭裁定以本件聲請所據原因案件並無可另定應執行刑之事由，而認聲請人之再抗告為無理由，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而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核其餘聲請意旨，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理由。從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12 號

聲 請 人 周欽元
周欽宗
楊玉秀
楊玉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芸君律師
朱俊穎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楊欽發(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死亡)，均為楊塗金(於 99 年 4 月 22 日死亡)之子女，楊塗金為祭祀公業楊六賽(下稱系爭祭祀公業)之五房派下員，聲請人於楊塗金死亡後，均有共同承擔祭祀之事實，應列為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卻未列入，故訴請確認聲請人對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存在。然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為聲請人無從僅因繼承而列為派下員，且聲請人應參加章程所載之祭祀事務，方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所定共同承擔祭祀之要件。系爭判決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平等權及結社自由，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

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332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基於聲請人就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要件之主觀理解，主張系爭判決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平等權及結社自由等語，均僅係對於法院適用法律當否之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就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規定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7 號

聲 請 人 陳貴方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王家鉉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683 號民事裁定與同院 43 年台上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歧異，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見解歧異者為民事裁定與民事判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所表示之見解不同，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